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9】29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辅导机构”）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热景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11月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热景生物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2017年10月30日热景生物与中德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中德证券接受热景生物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1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11月3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



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及相关辅导人员对热景生物的有关人员进行了4次授课，组织了多次相关主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座谈、集中授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根据辅导的进展情况，本辅导机构于2018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2018年3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2018年5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2018年7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于2018年9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于2018年1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于2019年1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于2019年3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并于2019年3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板申请》。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本辅导机构与热景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委派缪兴旺、高立金、魏翔、冯泰来、庞宇舒、王禹、杨阳等7人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以上辅导成员组织、参加了热景生物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本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历，并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并且无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热景生物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德证券与热景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协议中规定的内容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特殊情况。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计划及集中授课安排情况如下：

辅导时间 (小时)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参与人员	辅导人员
4	发行上市申报专题讲解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4	科创板 IPO 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6	科创板 IPO 辅导讲座	讲座	全体人员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6	IPO 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	讲座	全体人员	华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在具体实施辅导时，主要工作内容有：

（1）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包括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其工商变更）合法性、有效性。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培训。

(3) 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财务报表等会计事务重点的培训。

(4)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5)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6) 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7) 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

(8) 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

(9)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

(10) 督促热景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11) 核查热景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

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12) 督促热景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3) 对热景生物是否达到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热景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为使辅导达到预期目的，辅导机构采取了丰富多样、行之有效的辅导方法，主要包括：

(1) 集中授课：根据《辅导工作办法》，对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等方面知识的讲解；同时组织律师和注册会计师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深入的、有重点的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感性认识。

(2) 专题讨论：就诸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明确行业定位与发展规划等重要问题和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热点问题，以多种形式进行了专题讨论。

(3) 自学：将与上市公司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

汇总，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自学，各中介机构人员以电话、当面讨论等方式进行答疑。

(4) 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热景生物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热景生物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了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

(5) 务实指导：辅导小组将指导和协助公司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

通过上述方法的有机结合，辅导小组认为在辅导期内的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效果良好。

2、辅导计划、方案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1) 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资产及主要辅助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

物等产权。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无产权争议。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人、财、物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经营活动受干预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负责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人员独立：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777090586H，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2）热景生物有关人员的辅导授课情况

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共分四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刑法》等有关证券市场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知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政策通知等内容在内的培训和辅导。上述有关人员已基本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旨和有关条款，并能够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培训效果良好。

（3）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为维护所有股东的权利、保证公司决策的效率，公司决策权由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分别行使。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为防范风险，董事会在处置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时，要严格履行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均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公司还建立和健全包括多项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日常报销标准及程序的规定》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并且能够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运行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中德证券对热景生物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处理情况及相关方面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

1、内部控制问题

(1) 内部控制问题的基本情况

在未进行本次辅导之前，热景生物虽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商业环境下，存在决策权不明确、部门执行缺少协同制约、控制程序脱节、信任逾越监督等内部控制不规范、低效率的问题，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

（2）内部控制问题的解决

辅导期间，经过多次同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等多次专题的协调会，协调律师拟定了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进行了专题讲解，让发行人对公司内容制度有了更深的理解与掌握。

上述内部控制问题得以完善和解决。

2、出资问题

发行人股东在历史上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未验资等问题。经过辅导工作，发行人进行了补充验资复核，对于非专利技术出资，发行人股东以现金补充了出资额，以上历史出资问题得以解决。

3、募投项目的论证情况

辅导机构同热景生物、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共同论证募投项目的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就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讨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募投项目的开展以现有主业为基础进行，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公司将通过上述研发技术平台，加强对现有免疫诊断产品深度开发，缩短试剂产品基础研究至产业化成果的转化过程，提供仪器产品的自动化与便携化程度，快速形成新产品，丰富公司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线，抢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问题。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即：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条件

(1) 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大规模定制为核心的服装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符合条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财务与会计符合条件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过中德证券尽职调查和辅导规范，发行人已基本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本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为提高所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德证券极为重视企业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热景生物的具体情况，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对热景生物进行了认真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恪尽勤勉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中德证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热景生物继续开展辅

导工作，继续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中德证券的规范运作，作好下一步的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切实维护各股东的利益，恳请贵局对中德证券的辅导情况以及热景生物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希望通过贵局的调查评估，发现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不足之处，以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使热景生物的运用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主题词： 中德证券 热景生物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共印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缪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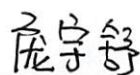
高立金



魏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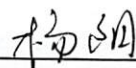
冯泰来



庞宇舒



王禹



杨阳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